

上訴案第 315/2016 號

上訴人：A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

一.案情敘述：

嫌犯 A 分別在兩宗案件中被判刑：

- 在本案中 (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3-13-0140-PCC)，嫌犯被判：
 - 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99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信任之濫用罪 (巨額)，判處九個月徒刑；
 - 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詐騙罪 (巨額)，判處九個月徒刑。
- 嫌犯以上兩罪並罰，判處嫌犯合共一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。

本案的犯罪事實發生於 2012 年 6 月 24 日。判決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作出，被判刑人上訴至中級法院，中級法院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，維持初級法院的判決，有關判決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轉為確定。

- 在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1-11-0107-PCC 號案內，嫌犯被判：
- 觸犯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199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信任之濫用罪(巨額)，判處二年徒刑，緩期二年六個月執行；

該案的犯罪事實發生於 2010 年 10 月。判決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，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轉為確定，所判刑罰尚未消滅。

並請求初級法院以普通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。

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案件中，經過庭審，最後判決嫌犯：

嫌犯本案 (CR3-13-0140-PCC) 與 CR1-11-0107-PCC 案之犯罪競合，二案共三罪競合，三罪並罰，合共判處嫌犯二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。

嫌犯 A 不服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其內容如下：

1. 就原審法院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，除給予應有之尊重外，上訴人認為是偏高(重)的。
2. 從卷宗資料可知，CR1-11-0107-PCC 號案犯罪事實發生於 2010 年 10 月，而本案犯罪事實發生於 2012 年 6 月 24 日，這兩個時期上訴人均為初犯。
3. 上訴人在入獄之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，決心不再犯罪，今後

以正當方式謀生，此從上訴人在獄中安分守己及主動申請工作可顯示之。

4. 上訴人為家中重要經濟支柱以及唯一收入來源，現上訴人須供養 1 名兒子及 1 名女兒，如判處上訴人 2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，將對上訴人的家庭造成嚴重損害。
5. 故應對上訴人重新量刑，並處以較輕之刑罰，結合上訴人在兩案中的判刑，應判處不高於 2 年 3 個月徒刑，更為合適。

綜上所述，和依賴法官 閣下之高見，應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，繼而：重新對上訴人量刑。

檢察院就上訴人 A 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：

1. 上訴人認為被競合的第 CR1-11-0107-PCC 號卷宗的犯罪事實於 2010 年 10 月發生，而本案犯罪事實於 2012 年 6 月 24 日發生，這兩個時期其均為初犯。入獄後，其已深刻反省及安份守己。兩案的犯罪競合後應判處不高於二年三個月徒刑。
2. 上訴人在第 CR1-11-0107-PCC 號卷宗所載之犯罪與本卷宗所載之犯罪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第 1 款及第 7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，符合犯罪競合之前提；對其所犯數罪，僅判處一刑罰，而“在量刑時，應一併考慮行為人所作之事實及其人格”。
3. 原審法庭考慮了案中各項情節，才決定現時的刑罰。

4. 考慮上訴人在本案及第 CR1-11-0107-PCC 號卷宗內所作之犯罪事實及其所顯示的人格，以及兩案犯罪競合之刑幅為二年徒刑至三年六個月徒刑，經競合後現時被判處二年六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，亦屬適當。

基此，上訴人應理由不成立，原審法庭之判決應予維持，請求法官 閣下作出公正判決。

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，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，應該予以駁回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組成合議庭，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，對上訴進行審理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三.法律部份：

上訴人針對初級法院於2016年3月2日作出的刑罰並罰的決定，在其上訴理由中，指原審法院對其所觸犯的各項罪行進行犯罪競合後的量刑偏重，認為其在實施兩個案件中所被指控的罪行時均為初犯，其在入獄後已作出深刻反省，故應對其重新量刑，並合共判處其不高於2年3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。

我們知道，在刑罰競合方面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71條第1款和第2款的規定，在量刑時，應一併考慮行為人所作之事實及其人格；而犯罪競合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，而最高限度

為各罪刑罰之總和，但不得超逾三十年。

本文中，上訴人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99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信任之濫用罪(巨額)，以及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(巨額)，各被判處 9 個月徒刑；而在初級法院第 CR1-11-0107-PCC 號卷宗中，上訴人則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99 條第 4 款 a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信任之濫用罪(巨額)，判處 2 年徒刑，暫緩 2 年 6 個月執行。

按照前指關於刑罰競合的規定，對上訴人作犯罪競合量刑時，其最低限度應為 2 年徒刑，而最高限度則為 3 年 6 個月徒刑。原審法院在犯罪競合後判處上訴人 2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，僅為犯罪競合量刑時的抽象刑幅上下限的 1/3。

雖然，上訴人在實施兩案中所被指控的罪行時均無犯罪紀錄，然而，從卷宗資料可知，其實際上是在前案接受偵查的期間內，有計劃地實施本案所被指控的兩項罪行，且犯罪性質均為財產犯罪，反映出其犯罪故意程度高，其人格存在嚴重偏差；此外，上訴人缺席了兩個案件的審判聽證，並無對自己所實施的各個罪行表現任何悔悟之意。

因此，考慮到本案所查明的事實和情節，以及上訴人的人格，同時考慮在犯罪競合量刑時的刑幅上下限(2 年至 3 年 6 個月徒刑)，我們認為，原審法院在犯罪競合後判處上訴人 2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，沒有任何的過重之衷，沒有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關於數罪併罰的處罰規則。

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我們應該維持原審法院被上訴的決

定。

四.決定：

綜上所述，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維持原判。

上訴人需要支付本程序的訴訟費用，以及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16 年 5 月 5 日

蔡武彬

司徒民正 (José Maria Dias Azedo)

陳廣勝